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拟为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滨海农商行批复为准。

公司持有北方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北方园林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北方园林9.89%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其他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对北方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北方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1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有效期限: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6
-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 转股价格:10.7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文"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公司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7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556",可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 翔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二) 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8%。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为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

(六)转股价格:10.77元/股

三. 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6

可转债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翔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2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翔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翔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5.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10.77元/股。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20年7月2日实施完毕,翔港转债的转股价由原来的15.16元/股调整为10.7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翔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翔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发放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P0-D)/

(1+n)。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5.1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8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5.16-0.08)/(1+0.4)≈10.77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港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翔港科技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979819-866

电子邮箱:dyy@sunglow-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8月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厂房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在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投资新建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限为18个月,规划建筑面积合计32,038.76 平方米,项目分为三期建设,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永吉盛珑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向银行申请配套贷款、工程开发建设(包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招标等)、签署协议、支付投资款等。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等,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规划建筑面积合计32,038.76 平方米,厂房建成后全部用于永吉盛珑专用生产设备生产装配车间与研发办公区域。

建设周期:规划获批后的18个月。

建设资金:本次项目总投资概算约2亿元人民币。拟由永吉盛珑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永吉盛珑将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其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3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黄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盒(手工盒)、食品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永吉盛珑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永吉盛珑80%股权,成都盛珑包装有限公司持有永吉盛珑20%股权。

四、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永吉盛珑目前租用厂房较为分散,影响了日常办公及管理等工作效率,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永吉盛珑实施新厂区建设,并对原厂区进行整体搬迁,有利于永吉盛珑进行全面技改,优化并提升生产能力及市场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印刷配套主营业务产生较大的促进效应。

项目的实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及公司配套产业市场开发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产能提升后利用效率不足的风险。为此,在投资建设新厂区,优化现有生产能力的同时,永吉盛珑将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以本次整体搬迁为契机,切实开拓新的更好的发展局面。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面临工程风险:项目建设周期和进度可能会受工程进度与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自然气候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按照预定计划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并督导永吉盛珑新厂区项目的建设和整体搬迁事宜,确保投资风险可控,投资达成预期效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亦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亦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亦峰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亦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守尽职、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亦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财务总监情况

鉴于张亦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维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孟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附:孟维忠先生简历

孟维忠,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项目经理,铜陵上峰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孟维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孟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附:孟维忠先生简历

孟维忠,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项目经理,铜陵上峰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66

国投资本关于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5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及毅胜投资对安信证券增资金额合计7,943,937,870.70元,其中30亿元计入安信证券注册资本,49.44亿元计入安信证券资本公积,增资后安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70亿元增至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增资的公告》。

近日,安信证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获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7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00000,币种:人民币。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67

国投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80,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亿元,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国投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国投转债36,796,910张,即3,679,69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46.00%。其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售33,284,680张,占发行总量的41.61%;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配售2,921,690张,占发行总量的3.6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590,540张,占发行总量的0.74%。国投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8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资本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通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3,736,910张,占发行总量的29.67%。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930,250	32.41%	6,660,230	19,270,020	24.09%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6,120	2.85%	584,620	1,691,500	2.1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940,000	3.68%	755,150	2,184,850	2.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540	0.74%	0	590,540	0.74%
合计	31,736,910	39.67%	8,000,000	23,736,910	29.67%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可转债,系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大宗转让所得。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告信息错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的"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的会议主持人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更正后: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伟东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32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郝靖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郝靖涛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郝靖涛先生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郝靖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苏州罗普斯金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已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徐云鹤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60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吴建民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0]561号)。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核准徐云鹤先生和吴建民先生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徐云鹤先生、吴建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